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，获悉陈清州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投小额贷款”）进行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交易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陈清州	是	6,000,000	0.78%	0.33%	2022年3月17日	2022年3月29日	高新投小额贷款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陈清州	764,846,057	42.12%	505,270,302	66.06%	27.82%	505,270,302	100%	206,332,216	79.49%
翁丽敏	17,600,000	0.96%	11,440,000	65.00%	0.63%	0	0.00%	0	0.00%

合计	782,446,057	43.08%	516,710,302	66.04%	28.45%	505,270,302	97.79%	206,332,216	77.65%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

陈清州先生与翁丽敏女士为夫妻关系，属于一致行动人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陈清州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505,270,302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06%；翁丽敏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11,44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00%。双方累计质押合计 516,710,302 股，占其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04%。

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股份风险可控，暂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，并及时进行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0 日